

#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管理使用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四)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開放空間：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操場（無夜間照明）
- (二) 活動中心（約 36 坪）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二)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1.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2.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3. 活動內容。
  4. 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5.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6.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 (三)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 (四)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 (五)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五、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 2 條各款之規定。
- (二) 有第 16 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四)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七、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 (一) 上課日：下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八、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九、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十、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十一、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二)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三、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

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五、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四)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六)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七)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八)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九) 經管理單位勸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仍拒不配合者。
-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七、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十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收費金額 (收費明細詳如 附件試算表)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 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 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 交通方案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賁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 址：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

電話：

### 事務組：

### 會計主任：

校長

### 出納組：

### 總務主任：

### 附件三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 地址：

# 電 話 :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 地 址 :

#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記：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

- 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附註：

-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二、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

附件四：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退還使用場地保證金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使用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場地

(\_\_\_\_\_), 使用期滿, 檢附繳納保證

金收據及退款帳戶影本, 申請退還保證金:

室內場地新臺幣伍仟元 / 室外場地新臺幣壹萬元。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退保證金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場地無法如期使用退款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臺北市指南實驗民小學場地(\_\_\_\_\_),並已依規定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及使用費新臺幣元。惟因\_\_\_\_\_之故臨時無法使用，今依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檢附繳款收據及退款帳戶影本，於使用三天前提出退費申請。

本人\_\_\_\_\_為(短期、長期)使用場地  
原申請場地使用日期為\_\_\_\_\_，計\_\_\_\_次，\_\_\_\_\_元  
今欲申請退費日期為\_\_\_\_\_，計\_\_\_\_次，\_\_\_\_\_元

依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核計退還新臺幣\_\_\_\_\_元。

繳款收據影本 VS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申請人簽章：

申請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試算表

一、開放項目 (註：本項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 1 單位，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					數量	小計		
場地名稱	場地費	照明費用	鋼琴	小計				
運動場	550 元	/	/	550 元				
活動中心 約 36 坪	800 元	20 元	一台 500 元	820 元				
				1,320 元 (含鋼琴)				
二、保證金	室內場地			5,000 元				
	室外場地			10,000 元				
					總計新台幣	元整		